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25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邹海波：男，1959年9月生，大学本科，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证券期货特许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副主任。现任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合计出席会议9次。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 出席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 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次数				
邹海波	7	7	0	0	0	2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年10月15日至今，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与审计机构保持紧密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同时开展了以下主要工作：针对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对公司2024年年报、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定期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阅与核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确认定期报告相关内容，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

## 3、在公司现场办公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不定期对公司、子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等形式，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就如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通过电话、邮件等交流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通过上述出席会议、实地考察以及参加培训、审阅各类材料等形式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7个工作日。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良好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5、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形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积极履行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以上议案均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公司对2025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发展，增强竞争力，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

##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无。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审核和监督，公司均能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内控审计单位。

##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

## **7、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

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是有效的，能够有效防范内部风险。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9、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87,985,3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77,597,066.2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6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邹海波

年 月 日